2020年度益阳市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是赫山区委、区政府为了方便人民群众、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而设立的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系区政府直属机构。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对全区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负责对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审批、收费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全程服务等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内设机构设置

根据赫山区编制委员会核定，我中心内设股室3个，内设办公室（政务公开股）、政务服务管理股、电子政务股。在职职工9人，全额9人。

政务服务中心设有20个服务窗口，窗口工作人员79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益阳市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只有本级，没有其他二级决算单位，因此，纳入2020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只有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本级。

第二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见附表）

第三部分：

2020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收入总计947.76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21.72万元，总计969.47万元，与2019年收入（1669.12万元）相比，减少721.36万元，下降43.22%，主要是因为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搬迁及“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等项目建设结束，费用减少。

2020年度支出总计849.09万元，结余分配0.5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119.88万元，总计969.47万元，与2019年支出（1649.78万元）相比，减少800.69万元，下降48.53%，主要是因为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搬迁及“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等项目建设结束，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947.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7.26万元，占99.9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5万元，占0.0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849.0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89.02万元，占81.15%；项目支出160.07万元，占18.85%；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947.26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21.72万元，总计968.97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640.31万元）相比，减少711.89万元,减少42.91%，主要是因为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搬迁及“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等项目建设结束，费用减少。

2020年度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49.09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19.88万元，总计969.47万元，与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640.31万元）相比减少791.22万元,减少48.24%，主要是因为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搬迁及“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等项目建设结束，支出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9.0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791.22万元，减少48.24%，主要是因为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搬迁及“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等项目建设结束，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49.0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27.6万元，占97.4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9.27万元，占1.09%；卫生健康（类）支出5.56万元，占0.66%；住房保障（类）支出6.67万元，占0.7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79.6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849.0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94%，其中：

1.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01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655.11万元，支出决算为667.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8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12.42万元。

2.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减少3.00万。

3.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99其他政府办公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60.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07%，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预算增加160.07万。

4.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9.27万元，支出决算为9.2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5.210卫生健康支出(类)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01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5.56万元，支出决算为5.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6.221住房保障支出(类)02住房改革支出（款）01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6.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6.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689.0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6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21.28%,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542.38万元，占基本支出的78.72%，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0.38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无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与决算；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0.38万元，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与上年相比减少0.02万元，减少5%,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政务服务中心整体搬迁及“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等项目建设结束，支出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38万元，占10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8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38万元。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益阳市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共接待国内公务接待批次5次、接待人次2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0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0年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2020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42.38万元，与年初预算（9.93万元）相比，增加了532.45万元，增加5306.03%，主要原因是：调整了年初预算。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43.36万元，增长172.50%。主要原因是：本年机关运行经费将租赁费343.71万元、劳务费44.88万元计入，造成开支增大。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0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34万元，用于召开“一门式”全覆盖工作、政务服务延伸至乡镇、街道和村（社区）工作会议，人数280人，内容为服务事项进行精简、优化、梳理工作，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统筹推进资金、技术、力量等审批服务资源下沉基层；无培训费开支。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益阳市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7.6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7.6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6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单位年末无车辆；年末无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年末无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十四、关于2020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概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在全中心开展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我中心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依照全区财政预算绩效考评指标对我中心2020度财政预算情况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自评。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实施“三集中三到位”改革。23个区直部门单位明确了分管政务服务的领导，成立了行政审批股，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向行政审批服务股（科）归集。督促各窗口单位明确了首席审批员，并充分授权，统筹解决审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加强事项进驻，将非涉密的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实体政务大厅或网上政务大厅办理。

2.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跨域通办。全面实施“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梳理跨域通办事项，完善“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事项的申请材料、法定期限、承诺期限等要素，编制跨域通办目录，填报实施清单。在区、乡、村三级均设立“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窗口，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腿”。目前，我区已有65个事项实现了纵向就近跨域通办，75个事项实现了横向就近跨域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办件45万余件。

3.抓实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摸清村（社区）服务事项底子，全面梳理事项，编制村（社区）一门式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将公共服务事项通过下沉、前移、授权、委托下放等方式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为每个村（社区）配齐电脑、高拍仪、读卡器、评价仪等设备，为10个示范点配备综合查询机。对全区所有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村（社区）便民服务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多次到镇、村两级开展上门业务指导。建立沧水铺镇金山村、会龙山街道红星社区等10个示范点，率先推进一门式服务，形成基层服务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向全区乃至全市推广。目前，基层公共服务事项已有42项落地落实，受理办件2.5万余件。

4.开展惠企帮扶工作。在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设立“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专窗，全力当好企业复工复产的“守护人”；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等重点涉企服务窗口建立防疫物资生产许可应急审批“绿色通道”；疫情期间，为8家企业复工复产办理相关业务。3月9日龙岭工业集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服务窗口，为园区企业提供全程“帮代办”服务,目前共为76家企业代办业务91件。

5.加强行政效能监管。先后通过窗口互动终端、政务服务旗舰店、微信政务服务号和移动APP等途径，实现了“好差评”评价的全覆盖，做到了一事一评。6月，根据国家新修订的“好差评”规范，对接口进行了升级改造。截至目前，一体化平台共有办件34639条评价记录，满意率达到了100%，其中非常满意率97.17%。

6.创新服务方式。疫情期间，中心主动调整服务方式，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行灵活“预约办”，开展主动“引导办”、“延时办”，做到疫情防控和政务服务“两不误”。

7.加强舆情管控。进一步完善《舆情信息报送制度》、《舆情值班制度》、《舆情通报制度》、《舆情督办制度》、《舆情会商制度》等制度，规范舆情管控。明确了网评网监员，负责网络舆情的收集和应对处置工作以及网评工作，全年共处理舆情8例。

8.预决算等重要信息公开透明。2020年在赫山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同时，我们对“三公经费”的预决算收支情况也在以上网站进行了公示，做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评价。

9.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我中心经费开支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做到不铺张浪费，开源节流。2020年度区政务服务中心没有出国出境考察的情况，廉政建设情况良好，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手续费：反映单位支付的各类手续费支出。

水费：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会议费：反映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室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培训费：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各类培训支出。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

2020年益阳市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是赫山区委、区政府为了方便人民群众、优化投资发展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而设立的正科级行政事业单位，系区政府直属机构。根据区人民政府授权，负责对全区的政务公开工作进行指导和督查，负责对纳入区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的审批、收费项目的监督管理和全程服务等工作。区政务服务中心内设办公室（政务公开股）、政务服务管理股、电子政务股。在职职工9人，全额9人。政务服务中心设有20个服务窗口，窗口工作人员77名。

（二）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年初预算收入数230.00万元，调整预算数为947.26万元，决算数为947.26万元，年初结转收入21.72万元，本年收入为947.7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947.26万元，其他收入为0.5万元），本年支出决算数为849.09万元（人员经费146.64万元，日常公用经费54.24万元，项目支出160.07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19.88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预决算公开：2020年，按照上级的要求，我中心在赫山区门户网站进行了预算公开。

资产管理：我们进一步加强资产的管理，制定了《益阳市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财务管理制度》，明确了具体责任人，严格报批、销审等手续，单位无任何资产流失现象。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贯彻落实上级有关精神，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取得了良好效果。2020年度在政务服务工作中节约开支从严把关。2020年“三公经费”总额0.38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38万元。

绩效目标：为赫山区经济发展做好政务服务工作，加强政务服务大厅管理，稳步实施“三集中三到位改革”，纵深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持续规范乡镇（街道、园区）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运行管理。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水平，助力赫山区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为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牢固树立预算绩效概念，强化部门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益阳市赫山区财政局关于做好2020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益赫财绩〔2021〕1号）文件精神，在全中心开展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

（二）绩效评价工作过程。我中心成立了财政预算绩效评价领导小组，并依照全区财政预算绩效考评指标对我中心2020度财政预算情况开展了为期一周的自评。通过核实数据、查阅资料、实地查看、归纳汇总等环节对绩效执行情况、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分析评价，并形成了自评报告。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确定的内容，经评价组综合评价，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2020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为“良”，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实施“三集中三到位”改革。23个区直部门单位明确了分管政务服务的领导，成立了行政审批股，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职能向行政审批服务股（科）归集。督促各窗口单位明确了首席审批员，并充分授权，统筹解决审批服务过程中的问题。加强事项进驻，将非涉密的依申请类行政权力事项和公共服务事项纳入实体政务大厅或网上政务大厅办理。

（二）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跨域通办。全面实施“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梳理跨域通办事项，完善“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事项的申请材料、法定期限、承诺期限等要素，编制跨域通办目录，填报实施清单。在区、乡、村三级均设立“一件事一次办”跨域通办窗口，变“群众跑腿”为“数据跑腿”。目前，我区已有65个事项实现了纵向就近跨域通办，75个事项实现了横向就近跨域通办；“一件事一次办”办件45万余件。

（三）抓实基层公共服务（一门式）全覆盖工作。摸清村（社区）服务事项底子，全面梳理事项，编制村（社区）一门式服务事项目录清单。将公共服务事项通过下沉、前移、授权、委托下放等方式向乡镇（街道）、村（社区）延伸。为每个村（社区）配齐电脑、高拍仪、读卡器、评价仪等设备，为10个示范点配备综合查询机。对全区所有党群和政务服务中心主任、村（社区）便民服务员进行了业务培训。多次到镇、村两级开展上门业务指导。建立沧水铺镇金山村、会龙山街道红星社区等10个示范点，率先推进一门式服务，形成基层服务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向全区乃至全市推广。目前，基层公共服务事项已有42项落地落实，受理办件2.5万余件。

（四）开展惠企帮扶工作。在区政务服务大厅二楼设立“六稳六保”政策兑现专窗，全力当好企业复工复产的“守护人”；协同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卫健局等重点涉企服务窗口建立防疫物资生产许可应急审批“绿色通道”；疫情期间，为8家企业复工复产办理相关业务。3月9日龙岭工业集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进驻区政务服务大厅，设立综合服务窗口，为园区企业提供全程“帮代办”服务,目前共为76家企业代办业务91件。

（五）加强行政效能监管。先后通过窗口互动终端、政务服务旗舰店、微信政务服务号和移动APP等途径，实现了“好差评”评价的全覆盖，做到了一事一评。6月，根据国家新修订的“好差评”规范，对接口进行了升级改造。截至目前，一体化平台共有办件34639条评价记录，满意率达到了100%，其中非常满意率97.17%。

（六）创新服务方式。疫情期间，中心主动调整服务方式，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实行灵活“预约办”，开展主动“引导办”、“延时办”，做到疫情防控和政务服务“两不误”。

（七）加强舆情管控。进一步完善《舆情信息报送制度》、《舆情值班制度》、《舆情通报制度》、《舆情督办制度》、《舆情会商制度》等制度，规范舆情管控。明确了网评网监员，负责网络舆情的收集和应对处置工作以及网评工作，全年共处理舆情8例。

（八）预决算等重要信息公开透明。2020年在赫山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同时，我们对“三公经费”的预决算收支情况也在以上网站进行了公示，做到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评价。

（九）规范资金使用，把好“支出关”。我中心经费开支按预算执行，基本支出的日常财务管理工作由机关财务实行统一核算和统一管理，做到不铺张浪费，开源节流。2020年度区政务服务中心没有出国出境考察的情况，廉政建设情况良好，努力做到使有限的经费保证机关日常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自评，我中心财政预算方面还存在着相关纪律和流程需要进一步规范、预算执行率有待进一步提高等问题，需要整改。

五、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细化预算编制工作，认真做好预算的编制。进一步加强内部机构的预算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本着“勤俭节约、保障运转”的原则进行预算的编制；编制范围尽可能的全面、不漏项，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二）在日常预算管理过程中，进一步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益阳市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

2021年8月28日

2020年益阳市赫山区政务服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计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自评分**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 --- | --- |
| 投入（20分） | 目标设定（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2分） | 2 | 部门所设立的整体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②是否符合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③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实施规划。 |
|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 3 | 部门依据整体绩效目标所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部门整体的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任务；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④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
| 预算配置（15分） | 在职人员控制率（5分） | 4 | 部门本年度实际在职人员数与编制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人员成本的控制程度。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部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的人员编制数。 |
| “三公经费”变动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与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重点行政成本的努力程度。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上年度“三公经费”总额]×100%。“三公经费”：年度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车辆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招待费。 |
| 重点支出安排率（5分） | 5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安排的重点预算支出与部门预算总支出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履行主要职责或完成重点任务的保障程度。 | 重点支出安排率=（重点预算支出/预算总支出）×100%。重点预算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与本部门履职和发展密切相关、具有明显社会和经济影响、党委政府关心或社会比较关注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预算总支出：部门年度预算安排的预算支出支出总额。 |
| 过程（30分） | 预算执行（20分） | 预算执行率（4分） | 3 | 部门本年度预算完成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完成程度。 |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预算数）×100%。预算执行数：部门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预算数：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预算数。 |
| 预算调整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预算调整数与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的调整程度。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
| 支付进度率（2分） | 2 | 部门实际支付进度与既定支付进度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 支付进度率=（实际支付进度/既定支付进度）×100%。实际支付进度：部门在某一时点的支出预算执行总数与年度支出预算数的比率。既定支付进度：由部门在申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时，参照序时支付进度、前三年支付进度、本级部门平均支付进度水平等确定的，在某一时点应达到的支付进度（比率）。 |
| 结转结余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总额与支出预算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支出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部门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数为准）。 |
| 结转结余变动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与上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总额的变动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控制结转结余资金的努力程度。 | 结转结余变动率=[（本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上年度累计结转结余资金总额]×100%。 |
| 公用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 |
| “三公经费”控制率（2分） | 2 | 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与预算安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
| 政府采购执行率（4分） | 2 | 部门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初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
| 过程（30分） | 预算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②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金使用合规性（1分） | 1 | 部门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预算支出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预算支出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④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1分） | 1 | 部门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②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 |
| 基础信息完善性（1分） | 1 | 部门基础信息是否完善，用以反映和考核基础信息对预算管理工作的支撑情况。 | 评价要点：①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真实；②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完整；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是否准确。 |
| 资产管理（5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 2 | 部门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管理制度对完成主要职责或促进社会发展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资产管理制度；②相关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③相关资产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 资产管理安全性（2分） | 2 | 部门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资产保存是否完整；②资产配置是否合理；③资产处置是否规范；④资产账务管理是否合规，是否帐实相符；⑤资产是否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
| 固定资产利用率（1分） | 1 | 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
| 产出（30分） | 职责履行（30分） | 实际完成率（8分） | 7 | 部门履行职责而实际完成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工作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实际完成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计划工作数：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预计完成工作任务的数量。 |
| 完成及时率（4分） | 3 | 部门在规定时限内及时完成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及时完成实际工作数：部门按照整体绩效目标确定的时限实际完成的工作任务数量。 |
| 质量达标率（8分） | 7 | 达到质量标准（绩效标准值）的实际工作数与计划工作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履职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计划工作数）×100%。质量达标实际工作数：一定时期（年度或规划期）内部门实际完成工作数中达到部门绩效目标要求（绩效标准值）的工作任务数量。 |
| 重点工作办结率（10分） | 10 |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与交办或下达数的比率，用以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 重点工作办结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重点工作是指党委、政府、人大、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 |
| 效果（20分） | 履职效益（20分） | 经济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此三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并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设立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 社会效益（5分） | 5 | 部门履行职责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生态效益（5分） | 4 | 部门履行职责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5分） | 4 | 社会公众或部门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 总分 |  |  | 90 |  |  |